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照現時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50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約人民幣9.48億元及增長約4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94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約人民幣3.79億元及增長約21%。

本公司預期該年度業績的大幅增長主要基於：

- (1) 本公司充分發揮青島啤酒的品牌和品質優勢，積極主動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快推進產品結構升級，同時積極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實現了經營利潤增長；及
- (2) 政府對本公司位於楊家群地塊的土地進行收儲，土地徵收補償款確認收入後預計將增加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36億元。

以上僅為初步核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2年1月13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